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0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盈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翰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間，就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全部範圍，向臺東縣○○鎮公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，臺東縣○○鎮公所至系爭土地會勘後，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與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不符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申請。聲請人乃提起訴願，並於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。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未明文授權之情形下，就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、認定、增劃編及土地登記等事項所制定公布之行政命令，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主體、客體及流程構成法無明文之限制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二及三，限制僅能由原住民以個人名義申請原住

民保留地增編，且增編之對象僅限於原住民個人自 77 年 2 月 1 日起持續使用之土地，未及於原住民族或部落集體依傳統文化所使用之土地，且申請程序中未納入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參與機制，剝奪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自然享有之土地權利之原住民族自決權，非屬保護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最小侵害手段，亦違反比例原則。

（三）綜上，爰就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暨就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政策之當否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